

# 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辦理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(二)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。
- (三) 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辦理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說明。
- (四)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。
- (五) 原住民族教育法。
- (六)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8753200 號函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### (一) 一般教師

1. 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現有正式編制內，具課程規劃與教案設計能力、樂於創新教學提振學生學業成就，且認同本校實施民族實驗小學之計畫，願意配合學校共同推動相關課程與行政事務之教師，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2. 依屏東縣縣內教師介聘相關規定教師須在原學校任教服務滿3學年，始得參與甄選，如未滿3學年者，得徵得原校出具同意書後，始得報考，又其原校年資積分得予保留。

### (二) 特殊教育教師

1. 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現有正式編制內，畢業於特殊教育系、所(組)(含輔系)或特殊教育學分班結業。

2.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。
3. 具課程規劃與教案設計能力、樂於創新教學提振學生學業成就，且認同本校實施民族實驗小學之計畫，願意配合學校共同推動相關課程與行政事務之教師，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4. 依屏東縣縣內教師介聘相關規定教師須在原學校任教服務滿3學年，始得參與甄選，如未滿3學年者，得徵得原校出具同意書後，始得報考，又其原校年資積分得予保留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者請以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並裝訂成冊：

- (一) 申請表 (A3 格式，含教學理念概述) 7 份，每份應附有 2 吋彩色照片(粘貼或套印)，甄選申請表之電子檔請務必傳送至 [admin@timur.tw](mailto:admin@timur.tw) (檔案大小請勿大於 3MB)，主旨標註「地磨兒國小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」。
- (二) 資格證明文件 (A4 格式，含國民身分證、在職證明、學經歷、專長證明<sup>1</sup>、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事蹟特殊事蹟等文件影本各 1 份)
- (三) 教案：以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所編輯排灣族本位教材之國語科、數學科或自然科等內容，編寫一課或一個單元的簡案(所需教材內容可至本校複印，或電洽本校索取(08-7991462#12 唐世勇主任)
- (四) 同意書 1 份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「專長」除了申請表中各欄所列外，可自行增列。專長證明可以以認證證明、擔任職務聘書、得獎證明或其他具體證明文件為之。

(五) 委託書 1 份(若非委託報名者則免)。

四、報名費：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

六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9:00 到 16:00，逾時不受理(假日不受理報名)。

(二) 地點：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 9 號，聯絡電話：08-7991462，教導處主任唐世勇。

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甄選時間：109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09:00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(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 9 號)。

八、甄選類別、時間與甄選項目

(一) 一般教師：

1. 甄選報到時間：109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。

2. 甄選報到地點：本校圖書室

3. 甄選項目：

(1) 書面審查：不佔分，審查學經歷基本資料、服務績效、教學理念概述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(2) 教案設計：佔 30%，以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所編輯排灣族本位教材

之國語科、數學科或自然科等內容，編寫一課或一個單元的簡案(所需教材內容可至本校複印，或電洽本校索取(08-7991462#12 唐世勇主任)

(3)口試：佔 70%，一場次進行，甄選委員就甄選申請表內容提問，由申請者回應，每場次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5 分鐘為度(視甄選人數，得調整口試時間)。

(4) 錄取名額：一般教師至多錄取六名。

(二) 特殊教育教師：

1. 甄選報到時間：109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到。

2. 甄選項目：

(1)書面審查：不佔分，審查學經歷基本資料、服務績效、教學理念概述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(2)教案設計：佔 30%，以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所編輯排灣族本位教材之國語科、數學科或自然科等內容，編寫一課或一個單元的簡案(所需教材內容可至本校複印，或電洽本校索取(08-7991462#12 唐世勇主任)

(3)口試：佔 70%，一場次進行，甄選委員就甄選申請表內容提問，由申請者回應，每場次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5 分鐘為度(視甄選人數，得調整口試時間)。

(4) 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教師至多錄取一名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告：109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，下午六時前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與地磨兒國小網(<http://timur.tw>)。

## 十、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

- (一) 地磨兒國民小學為排灣族國民小學，辦理公辦公營之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，獲錄取者享有縣立國民小學教師同等權益。唯因本校第一期申辦實驗教育期程為六年(106 學年至 111 學年)，為確實執行學校相關計畫，獲錄取之教師需在本校服務滿 3 個學年，始可參加本縣教師遷調介聘，除有特殊因素經學校教評會會議審核後，則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經錄取之教師於 109 學年度(109.08.01)始為地磨兒國小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應配合地磨兒國小課程研發工作。
- (三) 經錄取之特殊教育教師為資源班教師，並為巡輔其他臨近學校教師。
- (四) 經甄選錄取之本縣現職正式教師(一般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)，其積分得以保留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前，至地磨兒國小(如前述地址)辦公室辦理報到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做改變，悉公佈於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地磨兒國小網頁。

十三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甄選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